

关于加快建立建筑市场有关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信用档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A_A0_E5_c36_325674.htm

建市[2002]155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山东、江苏省建管局：为认真贯彻落实朱基总理在九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的信用档案，使有不良记录者付出代价，名誉扫地，直至绳之以法”的重要措施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办发[2001]81号）要求，加快建立建筑市场有关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信用档案，现通知如下：一、建筑市场有关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信用档案，是指建设单位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以及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等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记录、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记录等。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信用档案，应当按照规定的企业资质审批、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的管理权限，分别由建设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或组织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或组织建立的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信用档案，应当按照建设部信息中心提供的数据接口标准，通过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向建设部备案。三、建设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通过企业资质审批、年检及专业技术人员

执业资格注册工作，同步将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据库建立并予以充实。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数据库的内容，应当与企业资质审批、年检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材料的内容相一致。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应当在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及相应的地方网络上公布。建设部数据库建立的具体工作由部信息中心负责，并形成建设部数据中心。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数据库应当与建设部数据中心相连接。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库时，应当按照建设部信息中心提供的数据接口标准开发数据接口软件。对于开发相关软件有困难的地区，建设部信息中心应当提供技术服务。

四、对于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1个月内，将受处罚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在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及相应的地方网络上公布，并作为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其信用档案。对于由建设部负责审批或者注册的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其责令停业整顿（停止执业）、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执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建设部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在10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报建设部。建设部将处罚决定书在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上公布，并作为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

五、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数据库及信用档案的建立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承办机构及人员，并落实责任制。数据库及信用档案的建立，要与企业资质审批、年检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工作相结合，特别要

结合建筑业企业资质就位和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换证工作，同步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及信用档案。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数据库及信用档案应当在2002年10月1日前基本建成并运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〇〇二年六月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